处罚决定书（摘要）

金卫公罚〔2022〕11号

被处罚人：金华市轻力健身服务有限公司（许可）

你公司经查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22年7月19日正常营业期间，你公司经营的人工游泳池池水菌落总数、游离性余氯和浸脚池游离性余氯三项水质卫生指标检验结果不符合《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GB37488-2019）的标准要求。该行为已经违反了《浙江省游泳场所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主要证据有：你公司营业执照影印件一份；王立生居民身份证影印件一份；受委托人王明飞身份证复印件1一份、授权委托书一份以及你公司送达地址确认书一份；2022年7月19日现场笔录一份以及照片一张；2022年7月19日非产品样品采样记录一份；2022年7月28日检验检测报告（金（市）疾控检字第22060115号）一份；2022年8月1日对王明飞的询问笔录一份；2022年8月1日检验检测报告送达回执一份；检验结果告知书（金公检告[2022]YYC02号）一份；2022年8月1日卫生监督意见书（20220801-A02）一份；2022年8月19日现场笔录一份；2022年8月7日检验检测报告（普洛塞斯（2022）第S08014号）一份。

本机关向你公司受委托人电子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金卫公罚告〔2022〕11号），依法告知你公司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具体处罚内容和你公司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对上述违法行为，本机关依据《浙江省游泳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浙江省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裁量标准，考虑你公司积极配合调查并立即整改到位情节，决定给予你公司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九千五百元。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金华市分行或通过浙江省政务服务网公共支付完成缴款，详见缴款通知。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8月31日